**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MD2024-017**

**招 标 人：驻马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袁东升（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建【造】11224100010956）

二、其他人员

1、姓名：王合松（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Z4501010447）

2、姓名：林丹丹（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C2022097617400200023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1.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4-017

**1．招标条件**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驻发改审批[2023]54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309-411700-04-01-482585），招标人为驻马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2.2建设地点：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

2.3项目概况：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闸墩及翼墙混凝土防碳化处理, 部分机电及金属结构构件更换和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更新改造，闸屋顶修缮，新建闸后交通桥，重建防汛仓库等。

2.4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建设期及质量缺陷保证期设计服务。

2.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3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5 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企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8日8：00时至2024年4月3 日17:3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6.资格审查方式**

6.1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9.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519号市水利局综合办公楼6楼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52901316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303823321

监督单位：

名 称：驻马店市水利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电 话：0396-2690961

名 称：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电 话：0396-2600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驻马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519号市水利局综合办公楼6楼联 系 人：姚先生电 话：152901316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联 系 人：王先生电 话：13303823321 |
| 1.1.4 | 项目名称 |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杨庄滞洪区泄洪闸闸墩及翼墙混凝土防碳化处理, 部分机电及金属结构构件更换和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更新改造，闸屋顶修缮，新建闸后交通桥，重建防汛仓库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建设期及质量缺陷保证期设计服务。 |
| 1.3.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 1.3.4 | 标段划分情况 | 1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4、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5、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6、信誉要求：(1)投标企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2）投标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项目施工的企业，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
| 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后年度财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五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伍 份。****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装订要求 |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4.2.3 |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的人员、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2  | 开标程序 |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人 （经济类 1 人，技术类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其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合理低价法 （其他） |
| 6.3.5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纸质评标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要求 |
| 8.1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2、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水闸或新建水库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资质不良行为 2、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3、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4、工程安全不良行为 5、设计成果评价不良行为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33400.00元。**2、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现场签到。 |
|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无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主要执（从）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技术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施工招标（包括提交施工技术规范、相应图纸）、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3.7.4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5.2.2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开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质量标准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级别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

 根据 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年

 月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职称：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  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主要执（从）业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注：上述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须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2.2 详细评审**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0分 商务标：20分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分值上限** |
| 2.2.1（1） | 技术标评审标准50分 | 对工程的理解 |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优秀得5-7分，良好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7分 |
| 主要建设内容勘察设计方案 | 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的得5-1分，缺项得0分。 | 15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合理规划；优秀得5-7分，良好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7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优秀得5-7分，良好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7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5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为建设好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优秀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5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优秀的得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4分 |
|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2、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统一按0分计取。3、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以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分值上限** |
| 2.2.1（2） | 综合标评审标准3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设计合同） | 8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岩土）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15分。 | 15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颁发的证书为准） | 2分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勘察设计行业协会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或没有则不得分。（以颁发的证书为准） | 5分 |
| 注：1、投标企业的业绩和荣誉，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或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2.1（3） | 商务标评审标准20分 | 1、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含95%）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20分。（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1；（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1注：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注：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响应本项目响应性条款或核心内容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以全部评委所打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4.项目负责人： 。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

9.本合同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 份，发包人执 份，勘察设计人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勘察设计人执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工程和勘察设计

1.1.1.1工程：

1.2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一式 2 份，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2.发包人管理

2.1监理人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2.2决定和答复

发包人在14日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3.勘察设计人的义务

3.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除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及总体计划和年、季、月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盈亏分析外的其它事项，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

4.1.2 勘察设计阶段及工作范围

5.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1开始勘察设计

开始勘察设计具备的条件：项目法人已成立，资金已落实，勘察设计人已确定。

5.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不增加服务费用。

5.3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二计算，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6.勘察设计文件**

6.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满足工作需求为准。

6.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图纸、文件、概算等，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及恢复勘察设计。

7.2合理化建议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8.合同价格与支付**

8.1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

8.2 支付方式

以实际协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9.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文件：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勘察设计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3.5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6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察设计、初步勘察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勘察设计人违约；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

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不限于）：**

**5.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714 号；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7 号；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5.2 规范、规程及标准**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5.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228-2013）；
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3.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14.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5.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16.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1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19.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52-2014）；
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1.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2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23.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24. 《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 1 部分：物探》（SL/T 291.1-2021）；
25.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26.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2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2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30.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2013）；
3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3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3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264-2020）；
34.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35.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6.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3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3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6962-2005）
3.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6. 其它有关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参考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技术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参加投标。如果我们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周期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对我方勘察设计方案说明的采用，且不会发生对招标人有关侵犯设计权、使用权的指控。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回执

**五、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查询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养老保险查询证明扫描件。（提供本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 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